中共乐山市委政法委员会

公示

根据省委政法委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"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、我最喜爱的政法干警"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(川人社办发〔2018〕168号)要求,省委政法委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"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",市委政法委、市人社局拟推荐表彰市中级人民法院等7个单位为"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";推荐表彰陈为波等12人为"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"。公示时间:2018年11月1日至11月7日。公示期间干部群众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评选表彰条件和标准的,请在公示时间内,向市委政法委来访、来电、来函反映。市委政法委政治部电话:2442969。

附件: 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彰名单



附件:

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彰名单

一、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(7个)

市中级人民法院 犍为县委政法委 市中区司法局 金口河区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巡(特)警支队特警大队 井研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马边县公安局禁毒大队

二、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(12名)

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陈为波 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 李芳玉 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政委 赵蓉蓉 市嘉州公证处副主任 冯 晶 市中区综治办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 吴 琴 五通桥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施亚凌 沙湾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教导员 干 韬 峨眉山市公安局绥山派出所所长 刘 喜 犍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 王 军 夹江县人民法院三洞法庭庭长 肖 红 沐川县公安局利店派出所所长 余美强 峨边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万俊才